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
104 學年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為提供師生視聽教學及研討，特設立團體視聽室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師生三人以上，有使用視聽器材之需要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團體視聽室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團體視聽室，須憑員工證與學生證至圖書館一樓服務台，借取團體視聽室鑰匙；使用完畢後，請繳回團體視聽室鑰匙。鑰匙不得自行複製或轉借他人，若有遺失應負賠償責任（鑰匙每把新台幣伍佰元整）。
- 第四條 團體視聽室每次使用時間至多四小時，若無人預約得續借，同一日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團體視聽室開放時間為本館開放時間，其他時間需用者，由本館依情況需要核給使用之。
- 第六條 團體視聽室內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抽煙、飲食及喧嘩等有礙公共場所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改變原有設施，離開時須將視聽器材歸位，並將門窗及燈光關閉，門鎖上。
- 第七條 使用期間可自行取用本館館藏資料，惟離開圖書館後若仍需使用該資料時，應向出納櫃台辦理借閱手續。
- 第八條 凡遇本館公務需要時，得隨時通知使用人收回團體視聽室及向本館借用之器材與圖書。
- 第九條 使用期間如有損壞公務，應按市價賠償。
- 第十條 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圖書館公告事項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館得暫停其學期之使用權並依相關校規懲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